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市场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的总经理权限作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中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九）制定实施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，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事项；

.....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九）制定实施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%的公司购买或者处置资产的事项；

.....

同步修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相同内容：具体如下：

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2009 年修订）中：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实施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内，总经理可以制定实施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事项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实施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%的公司购买或者处置资产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内，总经理可以制定实施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公司购买或者处置资产的事项。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的其它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述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30 日